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 委任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茲提述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6 月 29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林厚潭先生因年齡原因，辭去其所擔任的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於 2015 年 7 月 8 日舉行了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白照華先生（「白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以接替林厚潭先生的職工代表監事職務。

白先生簡歷如下：

白照華先生，64 歲，中國國籍，自 2006 年 12 月起至 2015 年 7 月 1 日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 1999 年 8 月起至 2015 年 7 月 1 日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他目前擔任本公司大多數子公司的董事。白先生於 1995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並於 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擔任本公司董事。白先生於 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8 月擔任福建耀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總經理，於 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6 月擔任福建省萬達汽車玻璃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 1995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2 月擔任福建省萬達汽車玻璃工業有限公司夾層玻璃製造廠廠長。

本公司將與白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本次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對其委任之日起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作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白先生的薪酬數額將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的標準釐定，白先生每年的薪酬金額將於本公司當年的年報中披露。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他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及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15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雁女士、劉小稚女士及吳育輝先生。